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

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

渝民发〔2018〕41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党委政法委、教委、公安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两江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党委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分局、社会保障局、法制局、财政局、社会发展局、总工会、团工委、妇联、残联办事处，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局、总工会、共青团、残联：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号）规定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2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重要性

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工作发展，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了党和国家人才发展大局。《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市委市政府立足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按照中央的部署，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先后列入重庆市“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成为我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市品质提升、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目标任务。各区县（自治县）、各部门要认真领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精神，深刻认识建设宏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促进专业社会工作发展，是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完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的重要制度安排。坚持“按需设岗、以岗定薪，分类指导、有序推进，保障基层、稳定一线”的原则，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切实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

（一）社会工作的主要领域。

社会工作的主要领域为社区建设、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正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灾害救援等。

（二）社会工作者的职责任务。

社会工作者的职责任务主要包括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与技术，提供帮困扶弱、精神关爱、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康复、权益维护、危机干预、关系调适、矛盾化解、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项目设计与管理、绩效评价与行动研究、专业督导等方面服务，帮助个人、家庭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帮助面临共同困境或需求的群体建立支持系统，提升解决问题能力；增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功能，提高社区居民自治能力，促进社区发展等。结合我市实际，社会工作者的具体职责任务为：

1. 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围绕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开展权益维护、习惯养成、心理疏导、临界预防、行为矫治、职业和社交指导、困难帮扶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2. 老年社会工作者。围绕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开展权益维护、困难帮扶、精神关爱、社会参与、能力建设、临终关怀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3. 妇女社会工作者。围绕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发展，开展心理疏导、关系调适、危机干预、权益维护、困难帮扶、能力建设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4. 残疾人社会工作者。围绕残疾人全面康复和社会融入，开展心理疏导、宣传引导、权益维护、困难帮扶、残障康复、需求调查、能力建设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5. 社区社会工作者。围绕社区和谐发展和居民需求，开展社区建设、社区融入、网格服务管理、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困难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能力发展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6. 家庭社会工作者。围绕家庭建设和功能改善，开展婚姻辅导、亲子教育、心理疏导、关系调适、困难帮扶、能力建设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7. 社会救助社会工作者。围绕救助对象生存发展和生活状况改善，开展政策咨询、灾后重建、困难救助、情绪疏导、精神关爱、能力建设、资源链接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8. 优抚安置社会工作者。围绕优抚安置对象的社会适应和全面发展，开展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困难帮扶、能力建设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9. 司法社会工作者。围绕戒毒康复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健康和再社会化，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社会融入、困难帮扶、能力建设、犯罪预防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10. 医务社会工作者。围绕促进患者的全面康复，开展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疾病知识宣讲、纠纷调解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11. 企业社会工作者。围绕员工劳动保护和企业成长，开展权益维护、关系调适、情绪疏导、教育辅导、纠纷调解、职业适应和发展、能力建设及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12. 其他社会工作者。围绕所在单位特点以及服务对象需求，开展相应社会工作服务。

（三）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和人才配备。

从事专业社会服务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城乡社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应注重对实际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现有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和提升转化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 街道（乡镇）社区事务、文化服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农业服务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需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设置一定数量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 城乡社区要建立社会工作室（站），力争2020年城市社区配备2名（含）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农村社区配备1名（含）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3. 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4. 医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和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康复、托养等机构，要设置一定数量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

5.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机构和监管场所要按照服务对象人数合理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禁毒和社区矫正相关行政部门和群团组织、行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所、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和自愿戒毒医疗机构等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6. 学校要设立社会工作室（站），按照学生人数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

7. 工会面向职工提供社会服务的岗位，可明确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工会要通过增设、调整岗位等方式，开发设置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站点）、职工法律援助机构、12351职工服务热线以及其他工会企事业单位等工会服务职工工作机构，应提高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所占比例，可将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作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职工2000人以下的街道（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可配备1名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工2000人以上的街道（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每3000人可配备1名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企业和职工较多的城乡社区工会、区域（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工会，要创造条件开发设置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使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其他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发设置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使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高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所占比例。

8. 各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机构、妇女儿童教育培训机构、残疾人权益维护机构、残疾人教育就业服务和康复机构、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机构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基层妇联组织、团组织、残疾人组织、维权类组织、青少年维权岗、青年之家•城乡社区市民学校、12355青少年服务台、12388妇女儿童维权热线、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组织、机构和阵地，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

9.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数量要不低于岗位总数量的70%。其他社会组织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0. 收养服务机构、婚姻家庭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殡仪服务机构、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等其他机构，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四）明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聘用（任）要求。

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城乡社区应明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级，建立相应的社会工作职级体系。通过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与取得其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一样，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聘用到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聘用到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三、切实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工作

（一）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

根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从业领域、工作岗位和职业水平等级，落实相应的薪酬保障政策。对聘用到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工资待遇；对以其他形式就业于基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企业等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由用人单位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并参考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社区工作者按规定给予职业津贴。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编制预算时要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本作为重要核算依据。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单位应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薪酬标准。

（二）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表彰奖励力度。

认真落实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相关政策，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人才表彰项目范围，将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当地急需紧缺和重点人才引进范围，组织实施社会工作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一批政治坚定、业绩突出、能力卓著、群众认可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加高层次学历教育。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教育研究机构等按规定对单位内部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鼓励社会工作行业组织、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行奖励。

（三）努力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地位。

要将社会工作服务作为就业岗位开发的重要方向，落实国家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优惠政策和重庆市有关人才政策，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新创业。注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吸纳进党员干部队伍，选拔进基层领导班子，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选举进入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自治组织。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社会服务相关职位工作人员和选拔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逐步充实社会服务专业力量。对录（聘）用到艰苦地区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在提拔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任）时优先予以考虑。对在艰苦地区服务满两年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自愿长期留在艰苦地区工作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当地政府部门要根据有关政策协助解决其住房、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事宜。

四、着力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职责。

要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相互支持配合。组织部门要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党委政法委要注重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建设中的作用，协调推进综治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信息披露、专业督导、服务评估、行业自律、继续教育、违纪处置、职业道德规范等配套制度。财政部门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经费保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取得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指导做好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薪酬待遇落实和激励保障工作。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做好各自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

各级要将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有关部门和组织要重视解决本系统、本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问题并注重总体平衡。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工作。探索面向市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通过合理收费解决专业人员薪酬保障和机构生存发展等问题。

（三）强化督查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抓紧出台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市级相关部门将联合组成督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政策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各地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贯彻落实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政策的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有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其薪酬待遇水平与职业地位得到明显提高。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2月27日